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

本公司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谢增胜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481MA54XPK80H。项目联系人：江旺浩，联系方式：13425427421，电子邮箱：603099817@qq.com。

本公司对向贵局申请的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》行政许可事项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上报的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内容全面、真实、准确、有效，不涉及国家机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二、本公司不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。

三、本公司申请的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编制。

四、本公司对《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年出栏 30 万头生猪养殖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》的技术审查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《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》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》（水利部令第 5 号，

2017年12月修订)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》(GB 50433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》(T50434-2018)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》(水保监〔2014〕58号文)等技术标准和规范性文件,技术审查结论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。

若违反以上承诺,本单位/公司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信用责任。

承诺单位: 兴宁广弘农牧发展有限公司



日期: 2021年8月2日